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YiChang HEC Chang 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有關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財務信息之公告

本公告乃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各等級醫院等醫療機構人流量明顯下降,導致核心產品可威銷量隨之下降。隨著中國國內疫情得到控制,門診數量逐漸提升,預計未來本集團核心產品銷量將逐漸恢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計財務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準則》製備並摘錄自本集團之管理帳目)如下:

項目(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 二 零 二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於 二 零 二 零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同比變化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49,538.48 (199,048.10)	2,172,173.56 (387,654.08)	-79.30% -48.65%
(不考慮可轉換債券影響)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15,041.82)	547,599.23	-175.79%
(考慮可轉換債券影響)	(503,396.74)	510,456.89	-198.62%
總資產	10,068,675.61	9,784,215.50	2.91%

以上財務信息均為未經審計的財務信息。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 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